关于汾阳市富庄农商贸有限公司建设的

前庄化村“千万工程”产业一条街建设工程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后公布

建设单位：汾阳市富庄农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前庄化村“千万工程”产业一条街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位于贾家庄镇前庄化村，地块一用地面积为10084平方米，地块二为用地面积为2585平方米。

申请事项：修建性详细规划（由中兴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前庄化村“千万工程”产业一条街建设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

公示单位：汾阳市自然资源局

公示时间：自2025年7月7日公示到该建设项目规划核实合格为止

规划设计
PLANNING DESIGN

总平面图
GENERAL PLAN

地块一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10084	㎡
总建筑面积		18509.36	㎡
计容建筑面积		16158.33	㎡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8973.04	㎡
	HI商务创业基地建筑面积	6931.87	㎡
	水泵房楼梯间	50	㎡
	汽车坡道	203.42	㎡
地下建筑面积		2351.03	㎡
其中	消防水泵房	350	㎡
	地下车库	2001.03	㎡
容积率		1.60	
建筑占地面积		3028.48	㎡
建筑密度		30.03%	
绿地面积		2028.43	㎡
绿地率		20.1%	
机动车停车位		80	0.5辆/100㎡
其中	地面停车位	55	
	地下停车位	25	
非机动车停车位		637	商业4辆/100㎡（异地建设）
其中	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	318	
	电动非机动车停车位	319	充电车位32辆

地块二经济技术指标表

项目		数值	备注
建设用地面积		2585	㎡
总建筑面积		4449.4	㎡
计容建筑面积		4449.4	㎡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	4449.4	㎡
容积率		1.72	
建筑占地面积		852.93	㎡
建筑密度		33.00%	
绿地面积		528.85	㎡
绿地率		20.5%	
机动车停车位		23	0.5辆/100㎡（地面布置）
非机动车停车位		178	商业4辆/100㎡（异地建设）
其中	普通非机动车停车位	89	
	电动非机动车停车位	89	充电车位9辆

建设后大寒日日照

结论：

本项目为商业用地，建设内容为商业，日照无特殊要求，均满足日照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前庄化村4户民居的日照产生遮挡影响，其中5#民居为产业用房，无日照要求；3#民居、6#民居、11#民居本项目建后均满足每户至少一个居室大寒日满窗日照3h日照要求，对其余现状民居无日照遮挡影响；均满足每户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者居室(厅)满足大寒日日照3小时的国家标准日照要求；周边现状建筑对本项目无日照遮挡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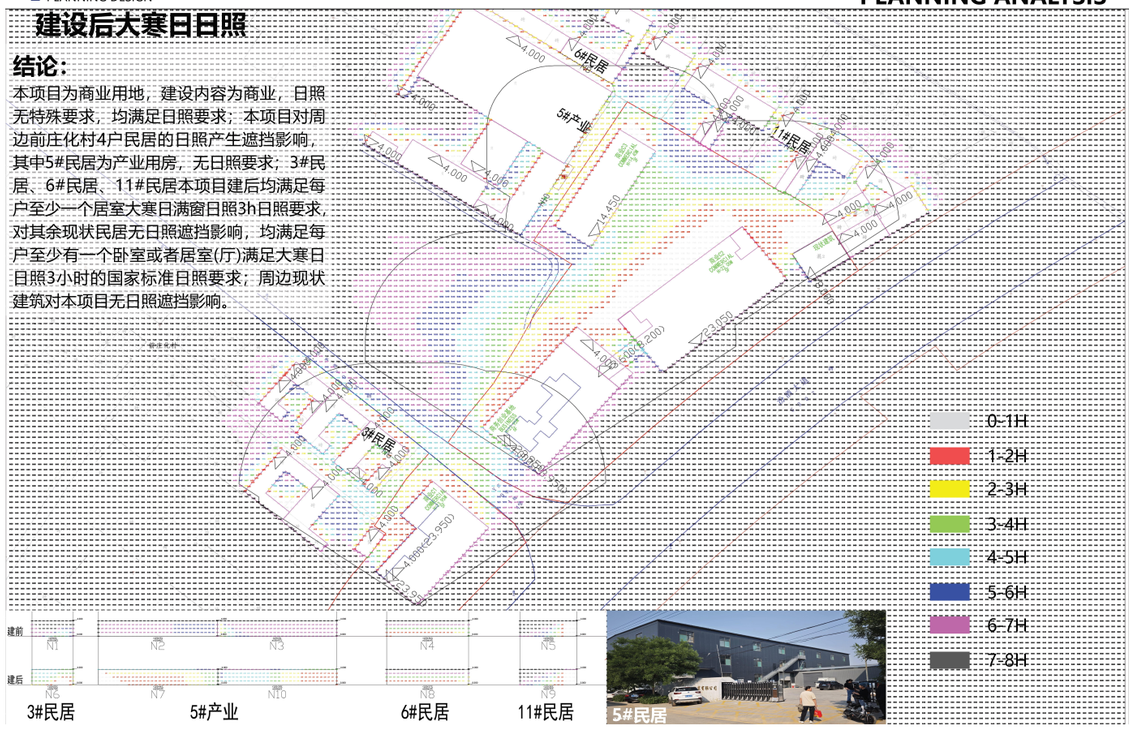

3#民居　5#产业　6#民居　11#民居

汾阳市贾家庄镇前庄化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比例尺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用地属性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建筑基底/总）（%）	绿地率（%）	建筑限高（m）	建筑控制层数（层）	停车泊位（个）
QZH-31	0901	商业用地	109844	≤0.8	≤50	≥15	≤24	7	96
QZH-33	0901	商业用地	29585	≤0.8	≤50	≥15	≤24	7	26

说　明

1. 本图规划用地分类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
2. 建筑间距要求，新建、改扩建建筑间距应满足《山西省村镇建筑日照间距技术规定》（DB/T0331.3-2002）和住宅日照关键技术管理规定等的要求。
3. 在本规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12层，横向高度不得高于7米，建造控制地带内建筑物三层及下列者，方可在本保护范围内建筑物六层及下列者，对其保护范围和建造控制地带实施动态补充调实，具体范围以相关部门确定为准。
4. 各地块建筑退让红线不应小于规划红线距离。
5. 工业用地与物流仓储用地中可设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大于总面积的7%，且建筑面积不应大于2000平方米。
6. 各地块建筑应满足绿色建筑相关标准。
7. 各地块建筑风貌应与周边传统建筑风貌协调。
8. 各地块应设置无障碍设施。
9. 本导则未涉及部分应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相关规范标准。
10. 本图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单位均以米计。
11. 图纸标识道路宽度为红线宽（含绿化）。
12. 居住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含医疗卫生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14. 商业服务业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15. 工业用地边界不小于10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8米，沿次干路不小于6米，沿支路不小于5米，沿巷道不小于3米。
16. 物流仓储用地边界不小于10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8米，沿次干路不小于6米，沿支路不小于5米，沿巷道不小于3米。
17. 绿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18. 交通设施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19. 公用设施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20. 其他用地边界不小于5米，沿道路临街建筑退让红线不小于3米，沿次干路不小于2米，沿支路不小于1.5米，沿巷道不小于1米。
21. 规划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的，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并符合相关保护要求。
22. 规划范围内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地震断裂带、地质遗迹保护区等区域的，应当符合地质安全评估要求。
23. 规划范围内涉及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应当符合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4. 规划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25. 规划范围内涉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6. 规划范围内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
27. 规划范围内涉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
28. 规划范围内涉及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的，应当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29. 规划范围内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的，应当符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要求。
30. 规划范围内涉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要求。

图　例

- 地块编号
- 用地代码
- 用地界线
- 建筑退让用地界线
- 现状道路
- 尺寸标注
- 控制点坐标
- 出入口